



《审判前沿观察》编委会 / 编

审判前沿 观察

2014 年 第 **1** 辑 (总第 14 辑)

**SHENPAN QIANYAN
GUANCHA**

信息化条件下推进司法公开的路径 陈立斌

盗窃罪的认定思路与要点 黄祥青

关于民事、行政审判法律监督问题的调研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课题组

司法经验的总结与传承 孙长山主任经验谈

党的政策与国家法律的关系 李国光大法官经验谈

人民法院出版社



《审判前沿观察》编委会 / 编

审判前沿 观察

2014年 第**1**辑 (总第14辑)

SHENPAN QIANYAN
GUANCHA



人民法院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审判前沿观察. 2014 年第 1 辑 (总第 14 辑)/《审判前沿观察》编委会编. —北京: 人民法院出版社, 2014. 7

ISBN 978-7-5109-1007-4

I. ①审… II. ①审… III. ①审判—研究—中国—丛刊 IV. ①D925.04-5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4) 第 161316 号

审判前沿观察 2014 年第 1 辑 (总第 14 辑)

《审判前沿观察》编委会 编

责任编辑 王 婷

出版发行 人民法院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 27 号 (100745)

电 话 (010) 67550617 (责任编辑) 67550558 (发行部查询)
65223677 (读者服务部)

网 址 <http://www.courtbook.com.cn>

E-mail courtpress@sohu.com

印 刷 保定彩虹印刷有限公司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787 × 1092 毫米 1/16

字 数 471 千字

印 张 27

版 次 2014 年 7 月第 1 版 2014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109-1007-4

定 价 60.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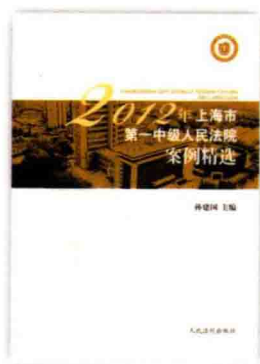
定价：48.00 元

书号：978-7-5109-0746-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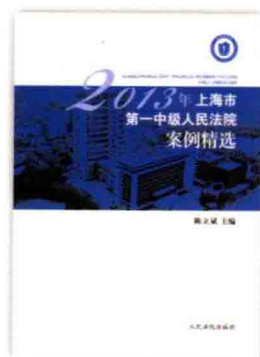
定价：48.00 元

书号：978-7-5109-0874-3



定价：75.00 元

书号：978-7-5109-0680-0



定价：88.00 元

书号：978-7-5109-0918-4

《审判前沿观察》编委会

主 任 陈立斌

副主任 周赞华 汤黎明 黄祥青 许祥云 许忠伟

委 员 张志杰 田素阁 奚强华 糜世峰 李学忠

沈维嘉 刘言浩 谷开文 周 强 陈福民

施 杨 刘军华 宋 航 孙敬沪 赵卫平

王 珊 姚伟钟 杨锦华

主 编 黄祥青

副主编 刘言浩

编 辑 (按姓氏笔画排列)

成 阳 沈志韬 汪 琦 吴慧琼 陆文奕

郭文龙 凌 捷 崔 婕

目 录

专家论坛

信息化条件下推进司法公开的路径	陈立斌 (3)
盗窃罪的认定思路与要点	黄祥青 (12)

审判实务

牵连犯司法认定若干问题的思考	任素贤 (27)
货运车辆挂靠经营合同纠纷法律问题分析	陆文芳 (35)
内幕交易违法所得司法认定四题	周 强 (43)
论风险负担之规则	凌 捷 (59)
浅议财产刑执行的难点及对策	张国明 (68)
论少年刑事审判的职能定位	
——以少年庭法官的“非审判事务”为研究视角	陆文奕 (72)
协议管辖条款效力向关联方的扩张初论	胡起达 (84)
当庭宣判与书面裁判冲突的司法应对	秦现锋 (91)

专题研究

关于民事、行政审判法律监督问题的调研	
.....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课题组 (105)	
审判管理信息化的运维现状与完善之思	
.....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课题组 (169)	

改革探索

- 关于庭前会议制度的几点思考 余 剑 (183)
- 刑事未成年犯程序性权益保护若干法律问题研究
——以新《刑事诉讼法》为视角 蒋红玮 (190)
- 中级法院民事二审职能强化之探讨
——对建立民事二审裁判评估机制的思考 陈福民 (200)
- 略论审判管理权与审判权的边界及其对审判权的作用 宁 博 (207)

调查分析

- 涉金融执行案件之现状分析与难题破解
——上海一中院近三年涉金融案件执行情况的实证
调查报告 唐荣刚 (219)
- 近五年上海一中院审理的住宅小区内公建配套设施
登记案件情况分析 任静远 (228)
- 著作权侵权纠纷案件损失赔偿判决之问题、成因及
解决路径 徐燕华 孙 倩 (234)

研讨纪实

- “加强二审职能、推进适法共识” 2013 年第八期法官
沙龙活动纪实 (251)
- “加强二审职能、推进适法共识” 2013 年第九期法官
沙龙活动纪实 (261)
- “加强二审职能、推进适法共识” 2013 年第十二期法官
沙龙活动纪实 (275)
- “加强二审职能、推进适法共识” 2013 年第十三期法官
沙龙活动纪实 (283)

“加强二审职能、推进适法共识” 2013 年第十四期法官 沙龙活动纪实	(296)
法官为人与审判的底线基石 ——周赞华副院长经验谈	(307)
群众工作二三事 ——张枫法官经验谈	(324)
司法经验的总结与传承 ——孙长山主任经验谈	(345)
法官独立思维的培养与坚持 ——崔剑平法官经验谈	(364)
坚持理想追求 演绎平凡人生 ——王犁法官经验谈	(381)
党的政策与国家法律的关系 ——李国光大法官经验谈	(406)
《审判前沿观察》稿件技术规范	(421)
《审判前沿观察》稿约	(423)

专家论坛

信息化条件下推进司法公开的路径

陈立斌*

党的十八大报告提出,要推进权力运行公开化、规范化,完善司法公开制度,加强党内监督、民主监督、法律监督、舆论监督,让人民监督权力,让权力在阳光下运行。人民法院要深入贯彻十八大报告精神,不断推进司法公开工作发展进步。同时,随着信息技术的广泛应用,我国已逐步进入信息时代,^①信息技术给司法公开提供了新机遇,也带来了新挑战。如何顺应信息时代的发展变化,推进和深化司法公开,是人民法院面临的重大课题。

一、深化司法公开理念

信息时代给司法公开带来了深刻变化:其一,信息技术突破了司法公开的空间限制,拓宽了司法公开展示空间;其二,信息技术突破了司法公开的时间限制,延长了司法公开有效时间;其三,信息技术突破了司法公开的方式限制,丰富了司法公开形式内容;其四,公众对司法公开有了新期待、新要求,提升了司法公开评判标准。人民法院要充分认识信息时代带来的机遇和挑战,深化、更新司法公开理念,从新的视角认识司法公开的重要意义。在深入推进司法化公开的过程中,人民法院应处理好两组关系。

(一) 把司法公开与践行群众路线结合起来

党的十八大提出,要深入开展以为民、务实、清廉为主要内容的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这是顺应群众期盼、加强学习型服务型创新型马克思

*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院长。

^① 据国家互联网信息中心的《第31次中国互联网络发展状况调查统计报告》,截至2012年6月底,中国网民数量达5.64亿,互联网普及率达42.1%,其中我国微博用户达3.09亿。http://www.cnnic.cn/hlwfzyj/hlwxbzg/hlwtjbg/201301/t20130115_38508.htm, 2013年10月20日访问。

主义执政党建设的重大部署。人民法院要坚决贯彻党中央的重要部署，在司法工作中自觉践行党的群众路线，让人民群众对司法公正、社会公平充满信心。司法公开是人民法院践行党的群众路线的重要抓手，有助于促进司法为民、司法公正和司法廉洁。

1. 以司法公开促进司法为民。人民性是社会主义司法制度的本质属性，强调以人为本是人民司法的光荣传统。信息时代，人民法院要与时俱进，通过司法公开促进转变工作作风、增进与社会的交流，树立良好的司法形象。一是切实改进工作作风。要防止和克服“门难进、脸难看、事难办”的衙门作风，通过透明的司法工作树立司法权威，通过便民的司法服务增进群众情感，通过规范的工作作风赢得群众的信任。二是主动加强互动交流。要主动与群众开展对话交流，回应公众期待、传递司法理念、凝聚社会共识，做到重大问题不缺位、关键时刻不失语，树立公正、高效、为民的司法形象。例如，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上海一中院）于2010年在新民网、腾讯网等门户网站开通了官方微博，已累计发布微博3000余条；官方微博设“法律咨询”“法官提醒”“法院快讯”“以案说法”“法律法规”等多个栏目，向社会公开司法信息，与公众开展积极互动，取得了良好的成效。

2. 以司法公开促进司法公正。司法公正是人民法院工作的永恒主题和目标。司法公正包括了实体公正、程序公正和形象公正。司法公开是程序公正和形象公正的重要载体，对实体公正也起到有力的保障和监督作用。如果司法过程不透明，难免会使公众产生暗箱操作的疑虑。在一些案件的处理中，社会公众对司法工作产生猜疑，部分原因在于司法信息不够透明、及时，使人们产生司法工作的误解甚至合理怀疑，这种怀疑如果再经由网络、微博、微信等媒体放大，便会对司法的公信力构成严重伤害。因此，在信息时代，人民法院要以更加务实和自信的态度，依法实行全程全面的司法信息公开，通过透明规范的司法工作，促进和展现司法公正，进而树立司法权威、凝聚司法公信。一是坚守司法公正的生命线。司法公正是司法工作最重要的价值目标，司法公开与司法公正两者关系密切。司法公开是司法公正的保障，司法公正是司法公开的基础。只有坚持司法公正，人民法院才有司法公开的底气和勇气，及时、全面的司法公开，又会对司法公正产生强大的保障作用。二是全程全面公开司法信息。信息时代，公众对司法信息需求不断增大，人民法院要破除“怠于公开、选择公开”的陈旧理念，以更加务实的态度，形成“全流程、多维度”的符合时代要求的司法公开模式。要全面公开司法信息、及时发布权威信息、正确引导舆论导向，并不断挖掘信息内容深度、提

高信息发布速度、扩大信息传播广度。例如,上海一中院于2008年首次利用互联网平台,与媒体合作开展网络庭审直播,公众能够即时了解庭审信息并发表评论意见。至2013年8月底,共开展网络庭审直播300余次,收到了良好的社会效果。

3. 以司法公开促进司法廉洁。最高人民法院周强院长要求,全国法院要切实加强思想政治建设、职业道德建设、司法能力建设、纪律作风建设、反腐倡廉建设。司法公开是促进司法廉洁的有效手段,有助于监督审判权力规范行使。一是严格规范权力行使。要把审判权关进制度的笼子里,才能保证秉公用权、公正裁判。根据现有规定,人民法院应将立案、庭审、执行、听证等工作信息,以及裁判文书、审务信息向社会全面公开,这将有效倒逼法官规范行使审判权。二是全面接受社会监督。依法接受监督是审判权规范公正运行的重要保证,是解决执法不公、司法腐败的重要途径。人民法院要主动接受党内监督、人大监督、政协民主监督、检察机关诉讼监督以及社会监督、舆论监督,尤其要自觉接受人民群众的监督。司法公开能使人民群众了解司法权力的运行情况,发现司法工作的不足之处并提出意见和建议,这有助于提升司法工作廉洁程度和工作水平。

(二) 把司法公开与推进司法民主结合起来

我国司法权属于人民,人民法院基于人民的授权行使权力,因此司法公开是推进司法民主的必然要求。只有在司法公开的环境中,人民群众才能深入了解司法工作情况、充分表达诉求、实际参与司法活动、切实监督司法权力。

1. 以司法公开保障当事人权利。在信息时代,公众司法民主意识不断增强,人民法院要充分利用信息技术,加大司法公开力度,切实保障当事人权利。一是以司法公开保障知情权。公众的知情权是司法民主的基石,人民法院要积极搭建信息平台,更快更好地发布司法信息、提供司法服务。例如,2009年8月,为进一步落实司法为民宗旨,满足群众网上便民的需求,上海一中院依托良好的信息化工作基础,在整合原有网上便民服务措施的基础上,自主研发了一套一站式、集约化的“在线诉讼服务平台”,为当事人提供案件查询、文书送达、材料收转、证据交换、寻找法官、委托鉴定、判后答疑等服务,当事人能够通过简单的网络操作完成案件从立案到执行等一系列程序性诉讼活动,从而使得诉讼服务更方便快捷,被外国媒体称为我国首家“网

络法院”，极大地推进了司法公开工作。^① 二是以司法公开保障表达权。公民表达权受到法律保护，主要是指公民依法享有公开发表观点的权利，不受非法干涉。^② 人民法院要借助信息技术，为公众了解司法活动、表达合理意见提供方便。例如，上海一中院官方网站设有“在线咨询”“院长在线”“判后答疑”等窗口，供公众发表意见、提出诉求。三是以司法公开保障参与权。随着我国政治现代化程度的提高，公民的参与政治活动、司法活动的热情更加高涨，^③ 人民法院要拓展公众参与司法活动的途径，保障公众的参与权。例如，上海一中院于2007年年底启用了远程审判系统，使当事人能在远程法庭参加庭审，保障了当事人的诉讼参与权，至2013年8月底，共远程审判案件近2000件（次）。四是以司法公开保障监督权。当前，公众行使司法监督权的意识不断增强、手段形式日趋多样，人民法院要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并为公众的监督活动提供便利。例如，上海一中院规定，除法律特定情形外，生效裁判文书一律上网供公众查阅，2011年至2013年8月底，共有21794篇裁判文书上网。

2. 以司法公开回应社会关切。互联网的蓬勃发展使公众不仅仅是信息的接受者，也成为了信息的制造者、传播者、评论者。任何一个新闻事件，都可能在互联网上以极快的速度传播，并造成极大的社会影响。人民法院要充分认识互联网的上述特质，主动加大司法公开力度，积极发布司法信息、回应社会关切、吸纳社情民意，并适时引导社会舆论。一是吸纳公众合理意见。在一些情况下，司法案件成为社会关注焦点并引发公众负面评价，原因在于

① “在线诉讼服务平台”的功能及特点：（1）功能全面、涵盖面广。上海一中院“在线诉讼服务平台”划分为当事人服务区与社会公众服务区两大区域。其中当事人服务区有12项功能，具体包括：网上立案、证据交换、文书送达、材料收转、案件查询、联系法官、院长在线、网上信访、委托鉴定、判后答疑、缴费查询、阅档预约等。社会公众服务区也包括12项功能，具体包括：在线咨询、法院介绍、诉讼指南、法律法规查询、法律文书格式下载、裁判文书选登、诉讼费用计算、网上调解、模拟法庭、庭审直播、袁月全信箱、执行曝光等。（2）安全有效、利于操作。在平台的设计中，上海一中院特别设置了一对一服务密码检验、服务规则告知、短信、邮件自动提醒、提交及处理事项的实时监控与及时反馈、栏目之间关联处置、服务密码找回、在线指导帮助等多项功能，且操作界面类似收发邮件，简便、易操作。同时，配备专人对平台处理事项进行后台监督与管理，确保了通过平台提交的诉讼事项能得到及时、有效地处理。（3）便民利民、双向沟通。“在线诉讼服务”平台大大加强了法院与当事人、社会公众的互动交流。社会公众与当事人可以通过网上提问的方式，了解自己关心的问题，在线值班法官会在工作时间即时回答，非工作时间亦可以留言方式进行咨询。同时，对于在平台上提交事项的处理情况，平台会以短信、邮件方式予以提醒，便于当事人随时查看掌握。2011年9月，上海一中院互联网站改版后，将“在线诉讼服务平台”改称为“在线诉讼服务中心”，设在法院的主页上。

② 章舜钦：《和谐社会公民表达权的法治保障》，载《法治论丛》2007年第7期。

③ 参见王雅琴：《公民参与权及其保障思路》，载《理论探索》2011年第6期。

司法机关审判过程不透明、发布工作信息不及时。人民法院要改变以往“怕舆论、躲舆论”的思想,主动发布工作信息,耐心听取公众诉求,并积极吸纳合理的意见建议,减少公众对司法工作的误解。二是引导社会舆论导向。在另一些情况下,公众对司法工作产生误解,原因在于媒体报道不全、消息传播不实、公民对法律认识不足,^①在互联网上,上述因素的影响将被成倍放大。人民法院要借助信息平台,宣传司法工作、传播法律知识、弘扬法治精神,引导公众增强法治意识,正确认识和评判司法工作,提高公众对公正司法的理性认同度。

二、创新司法公开方法

信息时代给司法公开带来的不仅仅是挑战,更是难得的机遇。人民法院要根据社会形势的发展,挖掘司法公开深度、拓展司法公开广度,提升司法公开效果。

(一) 不断挖掘司法公开的深度

信息时代,人民法院要根据实践需要,勇于探索、敢于创新,丰富司法公开内涵、释放司法公开实效,将司法工作与人民群众紧密联系起来。

1. 丰富司法公开内涵。目前,人民法院已形成了较为成熟的司法公开模式,要将现有司法公开规定落到实处。同时,人民法院也要保持创新精神,不断丰富司法公开内涵。一是积极落实司法公开规定。近十几年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了三个“五年改革纲要”,并陆续制发了十几个重要的改革文件,^②部署了百余项司法公开改革措施。通过这些改革举措,司法公开从单纯的庭审公开扩展到司法工作所有环节的公开,从传统静态的公开方式发展到全方位的公开方式。人民法院要严格落实上述规定,发挥现有措施的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例如,上海一中院根据上级法院规定,并结合自身情况,于2010年制定了《司法公开20条意见》《司法公开全方位落实一百则》等文件,创

^① 朱立恒:《国外法院裁判与民意冲突解决的基本经验》,载《比较法研究》2012年第2期。

^② 主要有《关于严格执行公开审判制度的若干规定》《人民法院新闻发布制度》《关于加强人民法院审判公开工作的若干意见》《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公开的若干规定》《关于进一步加强民意沟通工作的意见》《关于司法公开的六项规定》《关于人民法院接受新闻媒体舆论监督的若干规定》《关于人民法院在互联网公布裁判文书的规定》《关于人民法院直播录播庭审活动的规定》《关于庭审活动录音录像的若干规定》《司法公开示范法院标准》等。

新形成了“全流程、多维度、信息化、能动性”的司法公开模式，有力提升了司法公信力，并于2011年被最高人民法院授予全国“司法公开示范法院”称号。二是勇于创新司法公开举措。信息时代，社会的发展变化十分快速，公众的司法需求不断增长，现有的司法公开规定可能会在一定时期落后于时代发展。在此背景下，人民法院要坚持求真务实的工作作风，深入了解公众对司法公开的需求；坚持实事求是的工作理念，吸纳转化公众合理的意见建议；保持勇于创新的工作精神，合理创新司法公开举措，满足公众不断增长的需求和期待。例如，上海一中院在工作中，不完全拘泥于司法公开的现有规定，根据实际需要并借助信息技术创新开展了多项司法公开举措。立案公开中，研发电脑自动分案系统，实行民、商事二审案件电脑分案制度；执行公开中，研发执行接待信息预告系统，及时向社会公开执行接待时间、接待法官姓名，促进执行工作透明化。

2. 释放司法公开实效。司法公开重在落实、贵在坚持，现有司法公开规定是根据社会发展、人民需要制定的，人民法院要努力将每一项规定都落到实处。一是优化措施落实方式。实践中，有的司法公开规定较为原则性，可操作性不强，要根据实际情况制定操作细则；有的司法公开规定只适用于部分工作领域，要区分具体情况开展落实。例如，上海一中院于今年开展了司法公开专项检查工作，全面检查了2011年以来司法公开的落实情况，排摸了成熟经验、现有问题，在此基础上，修订完善了《司法公开一百则》等制度性文件，进一步提升各项公开措施的可操作性、针对性。二是建立长效监督机制。司法公开的生命力在于长效落实，人民法院要通过监督机制，确保司法公开全面落实、持续开展，避免虎头蛇尾。要建立定期检查机制，加强对司法公开落实情况的督促跟踪，及时查找发现问题，提出整改意见。要建立督促整改机制，对违反司法公开规定的行为，督促整改并及时反馈整改结果。例如，上海一中院结合当前开展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抓整改，着手建立强化司法公开监督机制，定期检查司法公开落实情况，确保司法公开长效落实。

（二）不断拓展司法公开的广度

信息时代，人们获取信息的途径不断丰富，人民法院要着力突破传统的司法公开方法，积极拓展司法公开新载体、探索司法公开新形式。

1. 建设司法公开新平台。人民法院要顺应互联网时代发展，研究建立网络民意表达机制。要大力建设运营好法院网站、官方微博等自媒体信息平台，形成与社会公众的良性互动关系。一是强化信息发布功能。要提高信息平台